

施工合同

1

发包方：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方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
关镇青中村公共文化体系建设项目的施工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城关镇青中村公共文化体系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
- 3、工程内容：原有建筑拆除；平面内容深化、制作、安装；主
体结构、艺术造型加工、制作、安装等。

二、项目工期

工 期：45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07 日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肆拾伍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
（¥：452000.00 元）。

2、付款方式：转账结算。

合同签订后，3 个工作日内预付工程款为合同总额的 30%，即付款（大
写）：壹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135600.00 元）预付款，
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3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为合同总额的 50%

支付（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226000.00 元），待项目审计完成后，依据审计价结算尾款。

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税法要求的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方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C3UXR07B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西路支行

账 号：611301031015003035982

转账方式：对公转账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

本工程按设计文件、施工图说明书、设计变更、国家颁布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

- 1、工程质量：合格。
- 2、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和修理费用。
- 3、工程保修期为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在此期间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工程验收

1、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手续提交甲方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乙方应当于本工程竣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之前七日申请甲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

4、如果甲方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本工程存在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重新申请甲方验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期进行整改，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直接扣除需要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进行修复完善。

5、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将本工程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权证等移交给甲方。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责任

1、甲方应保证按时支付项目款并做好配合工作。如因甲方未能做好有关配合工作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不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按合同期人民银行利息支付违约金，并相应顺延工期；

乙方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工程项目未能在合同规定范围内

完成，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因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六、方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不能预料、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罢工以及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尽可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乙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全面恢复施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向其提交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及其造成影响的详细报告。

3、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级财务一份，村委会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陕西方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